

## 评论

地方“7万亿”  
怎样博得满堂彩

李晓亮

比如,有了上次的“4万亿”计划,这次的7万亿计划出台,就有了更强的针对性和可参照性。关于动辄“万亿”的经济刺激计划出台,政府部门和民众最关心的问题,莫过于这笔钱是如何来的,又将如何用、用在何处,期间资金流向是否足够公开透明、可监督,是否会被浪费、被挪用和滥用等等。

同样,“4万亿”的刺激计划,以及此前多年地方投资导致的产能过剩问题,也是一个令人头疼的历史遗留问题。如何以投资来消耗掉此前累积的过剩产能,而且不因过度过量投资加剧新的产能过剩,是考量此次“7万亿”投资计划决胜点的一个关键。所以,长期以来热衷高能耗高污染的粗放型产业投资,

以及某些规划无度的“铁、公、机”等基建方面的投资,应更节制更有序。而中小企业发展中遇到的资金瓶颈,或许更应该得到经济刺激计划的垂青:民间借贷市场的规范,中小企业融资平台的拓宽,税费方面的减免优惠等政策保障和资金支持,或许都可以从经济刺激计划中找到着力之处。

当外部国际市场萎靡不振时,刺激内需,让民众生活福利有保障,有钱消费有底气消费,才是刺激中国走出经济低迷的主要动力。所以保民生就是保增长,这是相辅相成,内在统一的。中央主导“4万亿”计划时如此,地方出台的“7万亿”计划也不能忘了这一点。

## 微评论

关注农民工性福  
不能止于“鹊桥会”

高福生

七夕节越来越近,郑州大学生为农民工夫妻办的“鹊桥会”也到了最忙碌的时候。8月22日,经过筛选,有38个农民工家庭符合条件,他们将在七夕之夜相聚郑州,在一家免费的爱心酒店里度过一个难忘的夜晚。(8月23日《大河报》)

近年来,不少城市在提升外来务工者的生存条件上,已不乏务实举措,但真正关注农民工“性福”的却还不多。须知,性之于农民工,既是生理、心理上的,同时又是社会性的,是一种无法阻截的刚性需求。一个连蕴涵在人类生命深处的一个福——“性福”都没有的农民工,如果说他们在艰苦的劳动中获得了“幸福”,那绝对是世界上最美丽的谎言!

窃以为,关注农民工性福绝不能止于这样一次善意的策划和“鹊桥会”,而应着眼“长远”,做好“治本”文章。我们的政府应拿出过往关心“菜篮子”那样的劲头和力度来关心农民工的“被窝子”,诸如及时给他们补充精神食粮,修建农民工公寓,敦促用工企业给农民工设立“夫妻房”,通过立法让农民工休上“探亲假”等等,多管齐下给他们铺上一张温馨的“双人床”。

寺院有钱  
也该回报社会

李万友

日前,深圳政协委员金心异表示,深圳当地寺院弘法寺拥有巨大资金,最应该回馈深圳市民和社会,最佳的形式是由弘法寺出资成立基金会,建设一座大型三甲医院,不以赢利为目的。对此,深圳弘法寺在其微博上回应称,如有人牵头此事,弘法寺愿意支持。(8月23日《新快报》)

寺院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其日常维修基本上不用自己投资,开支也不会太多,可老百姓的功德钱却源源不断,确实有余款,久而久之,势必越积越多,对名气大的寺院来说,有钱是必然的。

钱越存越多,老这样下去也不是办法,重要的是,寺院本就应该多做善事,力所能及为社会做些实实在在的事情。实质上,让闲钱发挥热量才是真正的积德行善。可惜的是,不少寺院宁可把钱存起来,甚至到了钱多发愁地步,就是不懂得多多回报社会。

现如今,有政协委员呼吁寺院回馈社会,可谓“心有灵犀”,尤为可贵的是,相关寺院也“一点通”,说不定还是不谋而合呢!

很显然,只要付诸实践,寺院出资建“公益”医院就可能尘埃落定。那一天,不就说明寺院可以通过出资建不赢利医院成功回报社会吗?

归根到底,寺院有钱源于社会,也该回报社会。依我看,不仅应该出资建“公益”医院,还可以建学校、修马路等造福于民,多多积德行善。而这样回报社会,也不止是深圳弘法寺的事,更事关所有寺院,甚至可以说,这也是检验寺院积德行善的一大标准。

时事  
乱炖

## “政府没掏钱”不是烂尾景区免责牌

地方政府要项目,领导要政绩,愿意给钱给地给政策,开发商要搏一把,再加上一些地方政府那么慷慨,双方自然一拍即合,这些五花八门的造景工程,就纷纷出炉了。这样算下来,热衷于造景的地方政府和开发商,好处很多,风险很低甚至几乎为零,难怪这些造景工程会前赴后继了。也是,你什么时候看到过财政投入失误被追究责任的官员呢?你又见过几个被造景工程套牢的开发商呢?实在不行,就像娄烦县那样宣称“政府没有给与资金支持”,不就能把责任撇得干干净净了?但“政府没掏钱”其实不是免责的挡箭牌,只要政府在造景工程中投入了公共资源,不管是直接还是间接投入,相关官员就应该承担决策失误的责任——对企业而言,投资失误要亏钱;对官员而言,动用公共资源的决策失误,就应该以乌纱帽为代价。但现实是,官员拍脑袋造景,却几乎毫无风险——



政绩是自己的,钱是公家的,工程烂尾了,拍拍屁股就能走人。收益无穷大,风险几乎为零,难怪热衷于造景的地方官员越来越多,难怪烂尾景区会屡见不鲜。

赵勇/文 陶小莫/图

## 时评

## “设伏抓嫖”事件, 尤须从细节考量

钱兆成

“钓鱼执法”的事情早有先例,“钓鱼抓嫖”的行为也不是没有耳闻。不过这些都是大概念问题,笔者以为分析问题事件应该从细节上进行考量。

张先生称他连小姐碰都没碰,警察就把他抓住了。可见张先生并没有与性工作者发生实际意义上的嫖娼行为。

由此,从这个细节笔者得出疑问:思嫖是否应该纳入嫖娼范围?笔者以为在这种情况下处罚应根据卖淫嫖娼行为本身发展过程来做预备、中止、未遂、既遂的区分。

如果这样的行为即算作嫖娼,那么无疑为钓鱼抓嫖提供了便利:性工作者没有实质上的损失,同时也方便有钓鱼抓嫖行为的警务人员进行盯梢。

第二个细节,“钓鱼抓嫖”到底是一种什么性质的问题。所谓的“钓鱼抓嫖”是一种诱捕行为,这种诱捕在英美法系上也称为“警察圈套”。警察圈套也称诱惑侦查,一般有两种行为:一种是积极行为,即执法人员接触行为,使其产生犯罪意图并进行犯罪。由于如果没有圈套,行为根本不会产生犯罪

意图;而另一种是消极行为,行为已经决意要实施违法行为,而执法人员只不过是提供促使其实施犯罪的机会。

其实,国家法律规定为了控制、打击特定的犯罪,可以实施此类取证方式,但也有严格的程序控制。而打击嫖娼等治安执法针对的是普通民众,与刑事侦查是两个不同的范畴。将刑侦手段用于治安管理实践是不当的行为。隐匿执法者身份执法的行为也不符合法律规定。这样的设伏行为显然有“钓鱼抓嫖”的嫌疑

而通常处理嫖娼问题,一般以《治安管理处罚法》为执行依据,罚款为主要措施,事后的复议程序更多因传统的面子问题而鲜见执行。以至于有的公安机关竟将处理“卖淫嫖娼”作为创收的财源。

“如果真是警察设伏、钓鱼执法,将会立案坚决打击。”笔者对纪委书记的态度持肯定态度。两害相权取其轻,卖淫嫖娼行为是癣疥之患,“钓鱼抓嫖”则应该遭到千夫所指,因为“钓鱼抓嫖”是对法律道德和社会道德的一种恣意践踏,贻害无穷。

“培养一个干部不容易,且是第一次发现,所以处理得轻。”

陕西镇巴县一名派出所所长驾驶警车,携带家属到云南旅游被曝光,当地决定免去其所长职务,并行政警告、担负车辆费用。网友认为该处罚太轻,不具备说服力,当地宣传部回应说。

“回家之后,有钱了,我一定会把这100多元医疗费给你寄过来。”

50年前的这句诺言,在近半个世纪里始终印刻在四川攀枝花市盐边县杨为之老人的心底。3年前,这位当时已近90岁高龄的老人,千方百计打听到了当年为他做手术的那家医院,并汇去了自己根据物价上涨幅度计算出来的5000元医疗费。

非常  
道